

应急救援大队酒驾醉驾管控工作联合 责任书

为切实筑牢酒驾醉驾安全防线，严守应急救援队伍纪律规矩，保障救援队员生命安全、家庭幸福及大队执勤备战、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充分发挥大队管理与家庭监督的双重作用，构建“大队+家庭”联动管控体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》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驾醉驾人员教育管理和处理处分办法》及大队各项规章制度，甲方（应急救援大队）、乙方（救援队员）、丙方（队员家属）本着自愿、诚信、尽责的原则，签订本责任书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责任主体

甲方：应急救援大队负责人：张镇 联系电话：13993576104

地址：金川西路35号

乙方：（队员姓名）张永平，岗位：班长 联系电话：13909459881

丙方：（家属姓名）张永平，与乙方关系：父子
联系电话：13993573745，住址：丽兴家园4栋801号。

二、核心责任宗旨

应急救援队员作为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线力量，更应以身作则、严守法规，成为交通安全的践行者和表率者。酒驾醉驾不仅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，醉驾更是刑事犯罪，既会危及队员自身生命安全，破坏家庭幸福，更会损害应急救援队伍的公众形象，影响大队执勤备战工作。三方一致承诺，以“零酒驾、零醉驾”为目标，履行各自权责，形成监管、监督的闭环，坚决杜绝酒驾醉驾行为。

三、甲方（应急救援大队）责任

1. 严格落实酒驾醉驾常态化管控要求，定期组织队员开展交通安全法规、酒驾醉驾典型案例警示教育，结合应急救援职业特点开展专项纪律教育，强化队员法纪意识和职业操守。
2. 建立酒驾醉驾常态化排查机制，在执勤、备勤、休假、聚餐等关键节点开展提醒和抽查，对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整改，从源头防范风险。
3. 完善队内管理制度，对队员酒驾醉驾行为坚持“零容忍”，一经查实，严格按照集团和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，绝不姑息，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乙方。
4. 及时与丙方保持沟通，反馈队员队内表现，共同做好日常管控。

四、乙方（救援队员）责任

1.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到安全、文明、规范驾驶机动车。
2. 坚决做到“饮酒不开车、开车不饮酒”，本人保证不发生酒驾醉驾行为。
3. 保证做到班前、班中不饮酒。保证上岗前本人身体状况正常良好，下班后坚决杜绝饮酒开车、醉酒骑车和酒后滋事的行为发生。
4. 严格落实“六个一律”要求，即：凡涉及酒驾醉驾的内设机构负责人，一律先免职后处理；凡涉及酒驾醉驾的业务主管、班组长，一律解聘并取消相应津贴；凡涉及酒驾醉驾的关键岗位职工，一律进行组织调整；凡涉及酒驾醉驾的人员，在选人用人、评先树优中，一律“一票否决”；凡涉及酒驾醉驾新入职员工在试用期内的，一律不予签订劳动合同；凡涉及酒后上岗的，立即停止其工作，一律按旷工处理。
5. 发生酒驾醉驾行为采取从严从重处理原则。在执行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驾醉驾人员教育管理和处理处分办法》的基础上，视情节进行绩效考核和组织处理。

五、丙方（队员家属）责任

1. 自愿作为乙方队员酒驾醉驾行为的家庭监督员，履行监督劝导责任，常态化向他强调酒驾醉驾的法律后果、职业影响和家庭危害，筑牢家庭思想防线。

2. 针对乙方备勤结束、休假、节日团聚、亲友聚餐等易饮酒场景，提前做好提醒，饮酒后及时劝阻乙方驾驶机动车，主动协助联系代驾、网约车或亲自接送，确保安全返程。

3. 密切关注乙方的饮酒和出行行为，如发现乙方有酒后驾车的念头或行为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；若无法及时制止，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相关管理负责人，避免事故发生。

4. 主动配合甲方开展的酒驾醉驾管控工作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大队纪律要求，与甲方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及时反馈乙方在家、外出的饮酒出行情况，形成大队与家庭的联动监管合力。

5. 在乙方执行应急救援任务归来、加班值守等特殊时段，做好关心关怀，避免乙方因疲劳、情绪等因素饮酒驾车，同时引导他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，远离酒后驾车风险。

六、责任追究

1. 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约定，发生酒驾或醉驾行为，无论是否造成交通事故、是否产生不良影响，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甲方将按规定从严处理，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；同时，甲方将对乙方所在部门负责人进行连带追责，强化队内管理责任。

2. 若丙方未履行本责任书约定的监督劝导义务，导致乙方发生酒驾醉驾行为，丙方需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，甲方将对丙方进行约谈。

3. 若甲方未履行本责任书约定的管理、教育和提醒义务，导致乙方酒驾醉驾风险防控存在漏洞，由甲方负责人承担管理责任，及时整改完善管控措施，并向乙方和丙方作出说明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. 本责任书的履行期限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至次年1月1日止。

2.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执一份，自甲方盖章、乙方和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3.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；若相关法律法规或大队规章制度更新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4. 三方确认，本责任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，无任何异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应急救援大队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4月2日

乙方（签名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4月2日

丙方（签名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4月2日

应急救援大队酒驾醉驾管控工作联合 责任书

为切实筑牢酒驾醉驾安全防线，严守应急救援队伍纪律规矩，保障救援队员生命安全、家庭幸福及大队执勤备战、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充分发挥大队管理与家庭监督的双重作用，构建“大队+家庭”联动管控体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》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驾醉驾人员教育管理和处理处分办法》及大队各项规章制度，甲方（应急救援大队）、乙方（救援队员）、丙方（队员家属）本着自愿、诚信、尽责的原则，签订本责任书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责任主体

甲方：应急救援大队负责人：张筠 联系电话：13923576104

地址：金川西路35号

乙方：（队员姓名）魏金宝，岗位：消防抢险员 联系电话：18809452272

丙方：（家属姓名）刘方舟，与乙方关系：夫妻

联系电话：13519459177，住址：北川金川西路35号1单元1201。

二、核心责任宗旨

应急救援队员作为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线力量，更应以身作则、严守法规，成为交通安全的践行者和表率者。酒驾醉驾不仅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，醉驾更是刑事犯罪，既会危及队员自身生命安全，破坏家庭幸福，更会损害应急救援队伍的公众形象，影响大队执勤备战工作。三方一致承诺，以“零酒驾、零醉驾”为目标，履行各自权责，形成监管、监督的闭环，坚决杜绝酒驾醉驾行为。

三、甲方（应急救援大队）责任

1. 严格落实酒驾醉驾常态化管控要求，定期组织队员开展交通安全法规、酒驾醉驾典型案例警示教育，结合应急救援职业特点开展专项纪律教育，强化队员法纪意识和职业操守。
2. 建立酒驾醉驾常态化排查机制，在执勤、备勤、休假、聚餐等关键节点开展提醒和抽查，对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整改，从源头防范风险。
3. 完善队内管理制度，对队员酒驾醉驾行为坚持“零容忍”，一经查实，严格按照集团和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，绝不姑息，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乙方。
4. 及时与丙方保持沟通，反馈队员队内表现，共同做好日常管控。

四、乙方（救援队员）责任

1.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到安全、文明、规范驾驶机动车。
2. 坚决做到“饮酒不开车、开车不饮酒”，本人保证不发生酒驾醉驾行为。
3. 保证做到班前、班中不饮酒。保证上岗前本人身体状况正常良好，下班后坚决杜绝饮酒开车、醉酒骑车和酒后滋事的行为发生。
4. 严格落实“六个一律”要求，即：凡涉及酒驾醉驾的内设机构负责人，一律先免职后处理；凡涉及酒驾醉驾的业务主管、班组长，一律解聘并取消相应津贴；凡涉及酒驾醉驾的关键岗位职工，一律进行组织调整；凡涉及酒驾醉驾的人员，在选人用人、评先树优中，一律“一票否决”；凡涉及酒驾醉驾新入职员工在试用期内的，一律不予签订劳动合同；凡涉及酒后上岗的，立即停止其工作，一律按旷工处理。
5. 发生酒驾醉驾行为采取从严从重处理原则。在执行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驾醉驾人员教育管理和处理处分办法》的基础上，视情节进行绩效考核和组织处理。

五、丙方（队员家属）责任

1. 自愿作为乙方队员酒驾醉驾行为的家庭监督员，履行监督劝导责任，常态化向他强调酒驾醉驾的法律后果、职业影响和家庭危害，筑牢家庭思想防线。

2. 针对乙方备勤结束、休假、节日团聚、亲友聚餐等易饮酒场景，提前做好提醒，饮酒后及时劝阻乙方驾驶机动车，主动协助联系代驾、网约车或亲自接送，确保安全返程。

3. 密切关注乙方的饮酒和出行行为，如发现乙方有酒后驾车的念头或行为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；若无法及时制止，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相关管理负责人，避免事故发生。

4. 主动配合甲方开展的酒驾醉驾管控工作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大队纪律要求，与甲方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及时反馈乙方在家、外出的饮酒出行情况，形成大队与家庭的联动监管合力。

5. 在乙方执行应急救援任务归来、加班值守等特殊时段，做好关心关怀，避免乙方因疲劳、情绪等因素饮酒驾车，同时引导他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，远离酒后驾车风险。

六、责任追究

1. 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约定，发生酒驾或醉驾行为，无论是否造成交通事故、是否产生不良影响，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甲方将按规定从严处理，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；同时，甲方将对乙方所在部门负责人进行连带追责，强化队内管理责任。

2. 若丙方未履行本责任书约定的监督劝导义务，导致乙方发生酒驾醉驾行为，丙方需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，甲方将对丙方进行约谈。

3. 若甲方未履行本责任书约定的管理、教育和提醒义务，导致乙方酒驾醉驾风险防控存在漏洞，由甲方负责人承担管理责任，及时整改完善管控措施，并向乙方和丙方作出说明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. 本责任书的履行期限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至次年 1 月 1 日止。

2.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执一份，自甲方盖章、乙方和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3.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；若相关法律法规或大队规章制度更新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4. 三方确认，本责任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，无任何异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名）：

魏金立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应急救援大队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孙强

丙方（签名）：

胡方舟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应急救援大队酒驾醉驾管控工作联合 责任书

为切实筑牢酒驾醉驾安全防线，严守应急救援队伍纪律规矩，保障救援队员生命安全、家庭幸福及大队执勤备战、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充分发挥大队管理与家庭监督的双重作用，构建“大队+家庭”联动管控体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》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驾醉驾人员教育管理和处理处分办法》及大队各项规章制度，甲方（应急救援大队）、乙方（救援队员）、丙方（队员家属）本着自愿、诚信、尽责的原则，签订本责任书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责任主体

甲方：应急救援大队负责人：张筠 联系电话：13993576104

地址：金川西路35号

乙方：（队员姓名）张瑞红，岗位：消防抢险员 联系电话：13195955165

丙方：（家属姓名）张瑞红，与乙方关系：夫妻

联系电话：19993590915，住址：四里果园19栋2D302。

二、核心责任宗旨

应急救援队员作为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线力量，更应以身作则、严守法规，成为交通安全的践行者和表率者。酒驾醉驾不仅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，醉驾更是刑事犯罪，既会危及队员自身生命安全，破坏家庭幸福，更会损害应急救援队伍的公众形象，影响大队执勤备战工作。三方一致承诺，以“零酒驾、零醉驾”为目标，履行各自权责，形成监管、监督的闭环，坚决杜绝酒驾醉驾行为。

三、甲方（应急救援大队）责任

1. 严格落实酒驾醉驾常态化管控要求，定期组织队员开展交通安全法规、酒驾醉驾典型案例警示教育，结合应急救援职业特点开展专项纪律教育，强化队员法纪意识和职业操守。
2. 建立酒驾醉驾常态化排查机制，在执勤、备勤、休假、聚餐等关键节点开展提醒和抽查，对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整改，从源头防范风险。
3. 完善队内管理制度，对队员酒驾醉驾行为坚持“零容忍”，一经查实，严格按照集团和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，绝不姑息，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乙方。
4. 及时与丙方保持沟通，反馈队员队内表现，共同做好日常管控。

四、乙方（救援队员）责任

1.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到安全、文明、规范驾驶机动车。
2. 坚决做到“饮酒不开车、开车不饮酒”，本人保证不发生酒驾醉驾行为。
3. 保证做到班前、班中不饮酒。保证上岗前本人身体状况正常良好，下班后坚决杜绝饮酒开车、醉酒骑车和酒后滋事的行为发生。
4. 严格落实“六个一律”要求，即：凡涉及酒驾醉驾的内设机构负责人，一律先免职后处理；凡涉及酒驾醉驾的业务主管、班组长，一律解聘并取消相应津贴；凡涉及酒驾醉驾的关键岗位职工，一律进行组织调整；凡涉及酒驾醉驾的人员，在选人用人、评先树优中，一律“一票否决”；凡涉及酒驾醉驾新入职员工在试用期内的，一律不予签订劳动合同；凡涉及酒后上岗的，立即停止其工作，一律按旷工处理。
5. 发生酒驾醉驾行为采取从严从重处理原则。在执行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驾醉驾人员教育管理和处理处分办法》的基础上，视情节进行绩效考核和组织处理。

五、丙方（队员家属）责任

1. 自愿作为乙方队员酒驾醉驾行为的家庭监督员，履行监督劝导责任，常态化向他强调酒驾醉驾的法律后果、职业影响和家庭危害，筑牢家庭思想防线。

2. 针对乙方备勤结束、休假、节日团聚、亲友聚餐等易饮酒场景，提前做好提醒，饮酒后及时劝阻乙方驾驶机动车，主动协助联系代驾、网约车或亲自接送，确保安全返程。

3. 密切关注乙方的饮酒和出行行为，如发现乙方有酒后驾车的念头或行为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；若无法及时制止，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相关管理负责人，避免事故发生。

4. 主动配合甲方开展的酒驾醉驾管控工作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大队纪律要求，与甲方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及时反馈乙方在家、外出的饮酒出行情况，形成大队与家庭的联动监管合力。

5. 在乙方执行应急救援任务归来、加班值守等特殊时段，做好关心关怀，避免乙方因疲劳、情绪等因素饮酒驾车，同时引导他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，远离酒后驾车风险。

六、责任追究

1. 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约定，发生酒驾或醉驾行为，无论是否造成交通事故、是否产生不良影响，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甲方将按规定从严处理，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；同时，甲方将对乙方所在部门负责人进行连带追责，强化队内管理责任。

2. 若丙方未履行本责任书约定的监督劝导义务，导致乙方发生酒驾醉驾行为，丙方需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，甲方将对丙方进行约谈。

3. 若甲方未履行本责任书约定的管理、教育和提醒义务，导致乙方酒驾醉驾风险防控存在漏洞，由甲方负责人承担管理责任，及时整改完善管控措施，并向乙方和丙方作出说明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. 本责任书的履行期限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至次年1月1日止。

2.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执一份，自甲方盖章、乙方和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3.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；若相关法律法规或大队规章制度更新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4. 三方确认，本责任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，无任何异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乙方（签名）：

孙伟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应急救援大队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孙伟

丙方（签名）：

张瑞红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应急救援大队酒驾醉驾管控工作联合 责任书

为切实筑牢酒驾醉驾安全防线，严守应急救援队伍纪律规矩，保障救援队员生命安全、家庭幸福及大队执勤备战、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充分发挥大队管理与家庭监督的双重作用，构建“大队+家庭”联动管控体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》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驾醉驾人员教育管理和处理处分办法》及大队各项规章制度，甲方（应急救援大队）、乙方（救援队员）、丙方（队员家属）本着自愿、诚信、尽责的原则，签订本责任书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责任主体

甲方：应急救援大队负责人：张镇 联系电话：13993576104

地址：金川西路55号

乙方：（队员姓名）王合志，岗位：副队长 联系电话：1919350007

丙方：（家属姓名）金海霞，与乙方关系：夫妻

联系电话：1919304255，住址：西昌市北大街锦园2栋3单元403

二、核心责任宗旨

应急救援队员作为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线力量，更应以身作则、严守法规，成为交通安全的践行者和表率者。酒驾醉驾不仅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，醉驾更是刑事犯罪，既会危及队员自身生命安全，破坏家庭幸福，更会损害应急救援队伍的公众形象，影响大队执勤备战工作。三方一致承诺，以“零酒驾、零醉驾”为目标，履行各自权责，形成监管、监督的闭环，坚决杜绝酒驾醉驾行为。

三、甲方（应急救援大队）责任

1. 严格落实酒驾醉驾常态化管控要求，定期组织队员开展交通安全法规、酒驾醉驾典型案例警示教育，结合应急救援职业特点开展专项纪律教育，强化队员法纪意识和职业操守。
2. 建立酒驾醉驾常态化排查机制，在执勤、备勤、休假、聚餐等关键节点开展提醒和抽查，对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整改，从源头防范风险。
3. 完善队内管理制度，对队员酒驾醉驾行为坚持“零容忍”，一经查实，严格按照集团和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，绝不姑息，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乙方。
4. 及时与丙方保持沟通，反馈队员队内表现，共同做好日常管控。

四、乙方（救援队员）责任

1.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到安全、文明、规范驾驶机动车。
2. 坚决做到“饮酒不开车、开车不饮酒”，本人保证不发生酒驾醉驾行为。
3. 保证做到班前、班中不饮酒。保证上岗前本人身体状况正常良好，下班后坚决杜绝饮酒开车、醉酒骑车和酒后滋事的行为发生。
4. 严格落实“六个一律”要求，即：凡涉及酒驾醉驾的内设机构负责人，一律先免职后处理；凡涉及酒驾醉驾的业务主管、班组长，一律解聘并取消相应津贴；凡涉及酒驾醉驾的关键岗位职工，一律进行组织调整；凡涉及酒驾醉驾的人员，在选人用人、评先树优中，一律“一票否决”；凡涉及酒驾醉驾新入职员工在试用期内的，一律不予签订劳动合同；凡涉及酒后上岗的，立即停止其工作，一律按旷工处理。
5. 发生酒驾醉驾行为采取从严从重处理原则。在执行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驾醉驾人员教育管理和处理处分办法》的基础上，视情节进行绩效考核和组织处理。

五、丙方（队员家属）责任

1. 自愿作为乙方队员酒驾醉驾行为的家庭监督员，履行监督劝导责任，常态化向他强调酒驾醉驾的法律后果、职业影响和家庭危害，筑牢家庭思想防线。

2. 针对乙方备勤结束、休假、节日团聚、亲友聚餐等易饮酒场景，提前做好提醒，饮酒后及时劝阻乙方驾驶机动车，主动协助联系代驾、网约车或亲自接送，确保安全返程。

3. 密切关注乙方的饮酒和出行行为，如发现乙方有酒后驾车的念头或行为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；若无法及时制止，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相关管理负责人，避免事故发生。

4. 主动配合甲方开展的酒驾醉驾管控工作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大队纪律要求，与甲方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及时反馈乙方在家、外出的饮酒出行情况，形成大队与家庭的联动监管合力。

5. 在乙方执行应急救援任务归来、加班值守等特殊时段，做好关心关怀，避免乙方因疲劳、情绪等因素饮酒驾车，同时引导他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，远离酒后驾车风险。

六、责任追究

1. 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约定，发生酒驾或醉驾行为，无论是否造成交通事故、是否产生不良影响，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甲方将按规定从严处理，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；同时，甲方将对乙方所在部门负责人进行连带追责，强化队内管理责任。

2. 若丙方未履行本责任书约定的监督劝导义务，导致乙方发生酒驾醉驾行为，丙方需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，甲方将对丙方进行约谈。

3. 若甲方未履行本责任书约定的管理、教育和提醒义务，导致乙方酒驾醉驾风险防控存在漏洞，由甲方负责人承担管理责任，及时整改完善管控措施，并向乙方和丙方作出说明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. 本责任书的履行期限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至次年1月1日止。

2.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执一份，自甲方盖章、乙方和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3.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；若相关法律法规或大队规章制度更新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4. 三方确认，本责任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，无任何异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应急救援大队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孙继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乙方（签名）：

王长吉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丙方（签名）：

金鸿霞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应急救援大队酒驾醉驾管控工作联合 责任书

为切实筑牢酒驾醉驾安全防线，严守应急救援队伍纪律规矩，保障救援队员生命安全、家庭幸福及大队执勤备战、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充分发挥大队管理与家庭监督的双重作用，构建“大队+家庭”联动管控体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》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驾醉驾人员教育管理和处理处分办法》及大队各项规章制度，甲方（应急救援大队）、乙方（救援队员）、丙方（队员家属）本着自愿、诚信、尽责的原则，签订本责任书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责任主体

甲方：应急救援大队负责人：张铸 联系电话：13993576104

地址：金川西路35号

乙方：（队员姓名）张永仁，岗位：驾驶员 联系电话：15101914563

丙方：（家属姓名）贾文华，与乙方关系：夫妻

联系电话：13884520626，住址：20区宝星花园。

二、核心责任宗旨

应急救援队员作为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线力量，更应以身作则、严守法规，成为交通安全的践行者和表率者。酒驾醉驾不仅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，醉驾更是刑事犯罪，既会危及队员自身生命安全，破坏家庭幸福，更会损害应急救援队伍的公众形象，影响大队执勤备战工作。三方一致承诺，以“零酒驾、零醉驾”为目标，履行各自权责，形成监管、监督的闭环，坚决杜绝酒驾醉驾行为。

三、甲方（应急救援大队）责任

1. 严格落实酒驾醉驾常态化管控要求，定期组织队员开展交通安全法规、酒驾醉驾典型案例警示教育，结合应急救援职业特点开展专项纪律教育，强化队员法纪意识和职业操守。
2. 建立酒驾醉驾常态化排查机制，在执勤、备勤、休假、聚餐等关键节点开展提醒和抽查，对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整改，从源头防范风险。
3. 完善队内管理制度，对队员酒驾醉驾行为坚持“零容忍”，一经查实，严格按照集团和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，绝不姑息，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乙方。
4. 及时与丙方保持沟通，反馈队员队内表现，共同做好日常管控。

四、乙方（救援队员）责任

1.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到安全、文明、规范驾驶机动车。
2. 坚决做到“饮酒不开车、开车不饮酒”，本人保证不发生酒驾醉驾行为。
3. 保证做到班前、班中不饮酒。保证上岗前本人身体状况正常良好，下班后坚决杜绝饮酒开车、醉酒骑车和酒后滋事的行为发生。
4. 严格落实“六个一律”要求，即：凡涉及酒驾醉驾的内设机构负责人，一律先免职后处理；凡涉及酒驾醉驾的业务主管、班组长，一律解聘并取消相应津贴；凡涉及酒驾醉驾的关键岗位职工，一律进行组织调整；凡涉及酒驾醉驾的人员，在选人用人、评先树优中，一律“一票否决”；凡涉及酒驾醉驾新入职员工在试用期内的，一律不予签订劳动合同；凡涉及酒后上岗的，立即停止其工作，一律按旷工处理。
5. 发生酒驾醉驾行为采取从严从重处理原则。在执行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驾醉驾人员教育管理和处理处分办法》的基础上，视情节进行绩效考核和组织处理。

五、丙方（队员家属）责任

1. 自愿作为乙方队员酒驾醉驾行为的家庭监督员，履行监督劝导责任，常态化向他强调酒驾醉驾的法律后果、职业影响和家庭危害，筑牢家庭思想防线。

2. 针对乙方备勤结束、休假、节日团聚、亲友聚餐等易饮酒场景，提前做好提醒，饮酒后及时劝阻乙方驾驶机动车，主动协助联系代驾、网约车或亲自接送，确保安全返程。

3. 密切关注乙方的饮酒和出行行为，如发现乙方有酒后驾车的念头或行为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；若无法及时制止，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相关管理负责人，避免事故发生。

4. 主动配合甲方开展的酒驾醉驾管控工作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大队纪律要求，与甲方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及时反馈乙方在家、外出的饮酒出行情况，形成大队与家庭的联动监管合力。

5. 在乙方执行应急救援任务归来、加班值守等特殊时段，做好关心关怀，避免乙方因疲劳、情绪等因素饮酒驾车，同时引导他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，远离酒后驾车风险。

六、责任追究

1. 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约定，发生酒驾或醉驾行为，无论是否造成交通事故、是否产生不良影响，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甲方将按规定从严处理，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；同时，甲方将对乙方所在部门负责人进行连带追责，强化队内管理责任。

2. 若丙方未履行本责任书约定的监督劝导义务，导致乙方发生酒驾醉驾行为，丙方需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，甲方将对丙方进行约谈。

3. 若甲方未履行本责任书约定的管理、教育和提醒义务，导致乙方酒驾醉驾风险防控存在漏洞，由甲方负责人承担管理责任，及时整改完善管控措施，并向乙方和丙方作出说明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. 本责任书的履行期限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至次年 1 月 1 日止。

2.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执一份，自甲方盖章、乙方和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3.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；若相关法律法规或大队规章制度更新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4. 三方确认，本责任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，无任何异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应急救援大队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[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乙方（签名）：宋依三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丙方（签名）：贾文华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日